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633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E007895_1_2714230638855.docx)

主旨：2017～2019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確保合作醫療院所健檢品質，本總處特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(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；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)以新臺幣3,500元規劃健檢方案，作為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，多數特約醫療院所並同意將服務於公部門的志工納入適用對象。
- 二、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(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，詳如附件)，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，請確實轉知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，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，當年度如已利用成健或癌篩，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。

(二)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，醫療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12/27



1050324271

有附件

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健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。

(三)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健或癌篩之事宜，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公教同仁請配合提供健保卡(不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人員不受此限制)。

(四)參加本方案時，請逕洽特約醫療院所先行預約，並攜帶健保卡、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、志工服務手冊或眷屬關係證明文書前往。

三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，得由本總處邀請或隨時申請加入或退出，有關特約醫療院所及其提供之方案相關資訊，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)公教健檢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